

# 華梵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經 106.5.24 第 1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經 110.10.06 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（包含：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）入學，特訂定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入學新生：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「個人申請」、本校「獨立招生」或依「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」等方式，繳交招生簡章規定文件資料，並完成本校註冊入學手續之國際學生新生，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（二年級）、博士班（二年級、三年級）之國際學生成績標準符合者，可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成績標準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國際學生獎助項目、金額及撥款方式將依其國情、本校招生策略及學生家庭經濟等因素另案簽准辦理，就學期間提供每位學生 10 至 30 萬元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乙份。
  - （二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文件（如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、得獎證明、家庭清寒證明…等）。
- 五、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時間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時應檢附資料，文件不完整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限期補正，未補正者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不予審核。
- 七、申請案提送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受獎學生名單後，由本校書院教育處進行獎助學金發放事宜。本校得合理安排獲頒者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- 八、符合本要點獎助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入學前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均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入學後休學者，自其休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，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應繳回。
- 九、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助學金應繳回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